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10 10 45 75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10 FN 75 19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镇领导班子换届。
3	位 医原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党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5	白'以往沙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费的管理和使用,加强镇党校建设、管理。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负责驻村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和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支持保障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做好到村工作大学生管理服务工作。
8	位 的 建 按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推进反腐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C' FN 15 15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 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0	10 EV 44 75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宣讲活动,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建设,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1	何 以 建 7分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落 实"四议两公开"。
12	10 W 45 75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抓好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党群服务站建设、管理、使用,推动基层党建"五有""四双""三 联"机制建设。
13	党的建设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和阵地建设,开展志愿服务。
14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 工作,开展各类监督活动,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
15	'D' LN 4= 7-3	推动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打造镇政协工作联络站,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宣传工会法律法规及帮扶救助政策,规范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青年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困境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9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科协工作,开展各项科普活动。
20	党的建设*	构建"一核引领、六村联建"的新模式,推动和美乡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探索乡村振兴发展新路径,展现城乡共美新风貌。
21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支持本镇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4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25	经济发展	负责镇村(社区)两级小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物资采购、中介机构选取工作。
2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引导和支持商会履行职责,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27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各类指标数据的收集、核查、统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8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本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村(社区)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9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加强对村(社区)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清产核资。
30	经济发展	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龙谷仓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打造"华宝农业"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扶持"一凤鸡蛋"特优品牌,全面推进农业发展 特色化、园区化、品牌化。
31	经济发展*	服务北石店工业园区建设,壮大园区产业体系发展,协助开展园区内招商引资工作。
32	经济发展*	做好"企地共建",畅通沟通协调机制,服务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高质量发展。
33	经济发展*	推动"十种经济模式",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制定落实措施,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34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工作,更新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35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加强新时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做好基层计生协会工作。
36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指导村(社区)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37	民生服务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8	民生服务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9	民生服务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行为的批评教育。
41	民生服务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等相关工作。
4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动员缴纳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4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45	民生服务	建设完善和管理居民区内的体育设施,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46	民生服务	开展地方病、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7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48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动员缴纳工作。
49	民生服务	负责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50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51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2	民生服务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3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5	民生服务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6	民生服务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7	民生服务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残联组织作用,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58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59	民生服务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0	民生服务	推进社区服务市场化,指导村(社区)开展"五点半课堂""护士到家"、社区大食堂、养老家园等服务。
61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建设。
62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63	平安法治	加强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64		健全组织、责任、力量、考核、服务五大体系,规范化建设综治中心,完善"六步闭环"等工作机制,实施"警网融合""物网融合"等"网格+"系列工程,全面深化网格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乡村整治建设。
66	乡村振兴	负责建成区以外的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67	乡村振兴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协助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6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科技宣传、交流、创新、服务及科技项目申报。
70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7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72	乡村振兴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拓宽就业增收渠道。
73	乡村振兴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核。
74	乡村振兴	负责指导村(社区)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
75	乡村振兴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乡村振兴	规范村级债务管理,督促村(社区)债务核实化解工作。
77	乡村振兴	开展涉农专项资金收支审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78		开展村(社区)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包括资金收支、接收报账、电脑记账、会计档案管理、电子票据管理、村(社区)财务专用章的保管及使用等 工作。
79	乡村振兴	落实账前审核、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80	乡村振兴	推进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81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社区)环境整治、村(居)容村(居)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82	乡村振兴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8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户厕改造实施、初审、上报等工作。
84	乡村振兴	监督、指导、实施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衔接项目的申报、入库、建设等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86	乡村振兴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相关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87	乡村振兴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88	乡村振兴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89	乡村振兴*	加快休闲民宿培育,提升"小张村四十二院"文艺街区。
90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9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森林保护工作。开展森林保护工作,组织义务植树。
9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负责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区域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
94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还田、离田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5	生态环保	开展禁煤区散煤、型煤的宣传、摸排、信息上报等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96	生态环保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97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建设、日常维护养护、安全隐患排查、设施设备维修等工作。
98	城乡建设	负责城中村改造的前期调研、项目申报、宣传动员、拆迁安置、坟墓迁葬等具体实施工作。
99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行和换届选举。
100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加强村史馆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推广宣传本镇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101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基层文化站、农家书屋建设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工作。挖掘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文艺队伍,推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利用,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3	文化和旅游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农业观光、特色餐饮、休闲娱乐、体验教育、文化创意、演绎传媒、康养度假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推进旅游项目服务。
10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段旅游安全联合督查,重点做好"司徒小镇"等重点景区值班值守工作。
105	文化和旅游*	做好"千年铁魂"文化品牌的宣传推介,助推司徒小镇文旅IP及运营管理输出,擦亮城区文旅金字招牌。
106	文化和旅游*	加快红色研学,推动南石店晋冀鲁豫野战军十二纵队整军地旧址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107		依法依规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9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执法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111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112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14	经人的会	开展公文办理、会议活动、督促检查、信息文稿等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办文办会、督促检查等 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5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和预决算工作,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
117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制,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节假日关键节点安全应急防范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119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建设"自助政务服务超市",推广窗口办、自助办、帮代办、上门办服务模式,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区级及以上 "两代表一委员 "推选。		2. 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1. 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2. 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 配合区级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年度综合考 核工作。	区委组织部		 按要求准备领导班子及成员个人述职报告等考核资料。 配合区委考核组组织测评、干部谈话及资料查阅等工作。 提出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3	党的建设	开展区级及以上 党内表彰激励工 作。	区委组织部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网优一先" 等兄内衣彰劔励对家推存工作。 3.	1. 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 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村(社区)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 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申报、初审、公示和上报工作。
4	党的建设	党建工作经费、 村级组织运转经 费和党组织活动 经费等保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2. 洛头村(杜区) 十部基本报酬、止吊离仕村(社区) 十部补助,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服务群众经费 当员活动经费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和日常监管。 2. 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5	党的建设	开展物业党建 联建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住建局 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区委组织部: 负责制定物业党建联建相关政策,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区住建局: 负责统筹指导物业行业党建工作。 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具体指导基层开展物业党建联建工作。	1. 指导村(社区) 摸排物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是否 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符合条件的成立党组织。 2. 加强村(社区)与物业党组织联动共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上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表和相关资料。 2. 研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调整、任免事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7	党的建设	村(社区)"两委"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区委组织部	作。	1. 负责村(社区) "两委"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落实。 2. 对村(社区) "两委"班子及成员走访调研,形成分析研判报告、届中分析整改方案等材料上报区委组织部。
8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和 审查调查工作。	区纪委监委	1. 建立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实行"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模式。 2. 指定镇(街道)纪(工)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协助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办理区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9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4. 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3. 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 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5. 抓好对村(社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开展专项治理
10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 志、地情文献资 料收集、整理、 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室 (区地方志研究室)	编纂城区历史基本著作和城区志、区级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资料。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11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 作。	区审计局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开展常规性统计 报表工作。		 抓好全区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劳动工资等的统计调查。 做好统计资料的补正工作。 	 对农业、工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等报表进行催报。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13	经济发展	开展实施劳动力 调查、人口变动 情况抽样调查、 中国公民科学素 质等专项调查。	区统计局	 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制定调查工作计划。 对调查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指导镇(街道)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完成数据审核与上报。 	1. 在本辖区内选聘管理调查员。 2. 组织调查员开展入户调查。
14	经济发展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负责庙会、集会的治安秩序维护。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行为的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火灾预防、做好灭火救援等工作。	1. 建立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15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 老龄工作。	区民政昌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负责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集中照护补助金审批及发放工作。 4.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2. 负责对社区幸福乔老工程进行申报初审和日常运官监官。 3. 做好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负责受理本镇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集中照护补贴会的申请初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 务。		区残联: 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 对助残帮扶项目进行审核。 3.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审核。 区民政局: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进行审批确认并发放资金。	1. 负责《残疾人证》受理、发放、公示等工作。 2. 负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入户访视。 3. 开展惠残政策、残疾预防、残疾人普法等残疾人事业宣传。 4. 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残疾人辅助器具、精神病服药等助残项目进行摸底、公示、申报、初审。 5. 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宣传、初审报送、系统录入。
17	民生服务	农村饮水安全。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续稳定运行,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用水需求。
18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控辍保 学工作。	区教育局		加大对"控辍保学"的宣传力度,及时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劝返辍学学生复学。
19	民生服务	居民水、暖保障工作。	市政公用集团	 负责水、暖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 保障水、暖稳定安全供应。 	1. 督促各村(社区)做好协调工作。 2. 及时反馈群众投诉和发现的问题。
20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做好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5.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协助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社会心理服务体 系建设。	区委政法委		 建立心理咨询室。 组织村(社区)心理服务志愿者参加培训。
22	乡村振兴	农村集体产权流 转交易。			 制定实施细则。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23	乡村振兴	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2. 负责组织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3. 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1.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方案。 2. 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 3.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24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检审验 和交强险费补贴 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人员参加农机检审验。 2. 对符合农机交强险费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
25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下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局	2. 抓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重大隐患和	2. 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案件线索及时取证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 分配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2. 制定及展위助订划升组织头施。 3. 免害重灾补贴由据材料的审批并据目时政局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组织进行申报、验收、公示、上报。 配合开展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2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 治工作。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统防统治等工作。
28	乡村振兴	农业项目储备和 龙头企业认定申 报。	区农业农村局	 汇总上报各类数据。 对农业项目进行验收。 负责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推荐。 	 按要求摸排相关信息并进行上报。 做好数据填报、项目实施主体初审、推荐、配合验收工作。 申报推荐区级、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9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 工作。			 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投保结果。
30	乡村振兴	土地、林地、林 木权属纠纷调查 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地、林木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2. 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区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地、林木权属纠纷调查申请。 配合开展调查、调解。
31	乡村振兴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按照程序指导农户提出申请。 负责对农户申报材料做好入户审核、信息核查、村级评议、初审并上报。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
32	精神文明建设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区委宣传部	 负责对镇(街道)申报的区级文化大院进行审查验收,加强对文化大院的扶持培育。 负责对镇(街道)推荐的文化乡贤候选人进行审查,做好乡贤讲堂课程场次安排。 按照各镇(街道)申请,提供精品戏剧(文艺)节目进乡村进社区服务。 	 打造、申报区级文化大院,负责文化大院管理工作。 挖掘、推荐文化乡贤候选人,组织开展乡贤讲堂。 上报戏剧(文艺)场次需求,负责场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后勤保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城市复查复审工作。	区安宣传部		
34	社会管理	社区工作者队伍 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健全社区工作者考核、备案、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2. 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招录。 3. 负责相关结遇的落实	1. 强化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 2. 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年终考核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社区工作者招录工作,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摸排上报。
35	社会保障	低保家 重支困 保保 人家 重支困 医保病 人名 人名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区民政局		
36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留守 儿童、困境儿童 救助。	区民政局	 监督指导镇(街道)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宣传相关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社会保障	劳动力资源调查 统计及就业服务 。	区人社局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和劳动力信息采集、汇总上报工作。 配合做好就业招聘服务保障工作。 统计并上报各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运行情况,组织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8	社会保障	审核发放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险补 贴。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 2. 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负责督促指导被征地所在村(居)委会上报材料。
39	社会保障	城镇低收入公共 租赁住房申请及 补贴。		 制定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准入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分配、监管。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审核、公示及补贴发放。 	申请对象资格初审、资料收集、上报、公示。
40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 管理。	四日 然 贝	 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加强测量标志巡查和日常管理。 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时及时报告。
41	自然资源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区水务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1. 及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动态,适时向区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	 加强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43	自然资源	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之 大历史 大历史 大历史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文旅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规划编制,按要求报送审批和备案,并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实施	2. 负责对在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的接收和转报。
44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白鉄次酒島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 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协助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4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施的督导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进行监管和 处罚。	
47	生态环保	建成区内存在扬 尘隐患的破损道路及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固化等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 对辖区内的裸露地面和暂不开发的裸露土地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应督促相关单位或责任人及时绿化、固化、硬化或透水砖铺装,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48	生态环保	水、噪声、固废 危废、土壤等污 染防治的监督管 理。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 局 区水务局 区化建局 区交通局 下公安局城区分局	1.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2. 负责水、噪声、固废危废、土壤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等按照职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协助开展对涉及水、噪声、固废危废、土壤等污染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 治理。	市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环卫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散乱污"问题的巡查督查。 市住建局:负责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人居生活环境综合治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 区环卫中心:负责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1. 开展"散乱污"问题排查。 2. 对"散乱污"问题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50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1	城乡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工 作。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核。	
52	城乡建设	镇级国土空间规 划和村庄规划编 制。(不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组织编制、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2.编制并组织实施土地年度利用计划。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组织编制、报批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5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区住建局		1. 配合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等工作。 3. 对鉴定为C级危房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修缮加固;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停止使用,腾空搬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2. 贝页对与代建设工匠等从业人页近行培训,实行名求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做好区级巡查和执法检查,对乡镇上报移交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级分类处置。	次
55	城乡建设	对违法建设行为 的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排查工作。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处置。 	1. 开展巡查及信息上报。 2. 配合开展整治工作。
56	城乡建设	背街小巷、老旧 小区改造工作。	1	1. 负责项目审核、上报区政府。 2. 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负责项目申报。 配合相关验收工作。 配合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区特业事务服务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区任建同、区物业事分服务中心: 1. 对前期物业招投标实施监督管理。 2. 指导住宅小区业务承接查验活动并按规定备案,督促项目有序交接。 3. 指导物业行业协会出台行业公约、从业规范,指导开展物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4. 对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情况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实行登记。 5.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实行登记。 6.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初审。 7. 协助住建部门对商品住房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监督。 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进行登记。 9.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指导。 10. 长星在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指导。	D.会、并办理备案于续,建立业安会换届审订制度。 2. 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 3. 村(社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和 考核,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开展评价并上报。 4. 指导村(社区)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提出评价建 议,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评价意见。 5. 对商品住房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相关资料进行 收售。初审
58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按照程序指导农户提出申请。 负责对农户申报材料做好入户审核、信息核查、村级评议、初审并上报。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局市公安局	区交通局: 1.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负责县乡道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组织道路运输救援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 1.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配合开展县乡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0	交通运输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铁路段督促指导村(社区)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1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旅局	2. 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管理工作。		I) 电极上指弧弧旋管以 脱烷厚烟以利止荷铃科	 配合做好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和数据统计工作。 做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区规划报批。
63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 处置。		 负责开展传染病和公共卫生相关知识、政策宣传。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传染病和公共卫生相关知识、政策宣传。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卫生健康	开展红十字应急 救护和人道救助 工作。	区卫体局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2. 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 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5. 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7.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组织参加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工件字会 区住建局	3. 统寿专业应忌救援刀重建设,指导综合性应忌救援队伍、任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编制应急预案,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 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6. 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7. 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 。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3.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4.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看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安 全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2.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开展日常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工作。 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3.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4.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市区区自农区水住住气然业应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市政公用集团做好市区主次道路上雨污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运营。 区住建局: 1. 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单位、村(社区)做好雨污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应及消管防理	消防安全工作。	市区消区区行公局、政策局局、人民的人民,以及,市区省区区的,市区区区,市区区区,市区区域,发展,市区区域,发展,市区区域,发展,市区区域,发展,市区区域,发展,市区区域,发展,市区区域,发展,市区区域,发展,	3. 消防行政许可。4.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5.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6.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	1.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开展消防宣传,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3.组织、指导森林火火隐思排查后理和无期处直工作。 4.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 检查。 5.组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6.组织研判火险形势 统一发布火险预整预报信息 火灾信息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打击非法生产经 营、储存和燃放 烟花爆竹工作。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行业监管部门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 区应急局:对非法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进行查处。 其他行业监管部门:对分管领域涉及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和燃放行为进行查处。	 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和燃放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开展整改工作。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整治。	区应急局 各行业监管部门	1. 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摸排。 2. 对所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1. 对辖区内除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社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 摸排。 2. 对辖区内社会领域有限空间安全责任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 题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应及管防理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市区区省区安区市政区市区游区安区市政区市区游区安区市区游区安区局景局后向国际局域局局区局区局区局区局区局区局区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情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告知。 3. 指导村(社区)督促村(居)民配合做好入户安检等工作。 4. 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电动自行车违 规停放、违规充 电的排查整治。	区物业事务服务中心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高层民用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	1. 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隐
7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4. 组织建立包保王体台账、页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会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立体有效衔接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77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和地名 管理。	区民政局	2. 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系线标志物开按规定报备。 3.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4. 加强地名保护,做好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升提供印证资料。 3. 对村(社区)小区、街路巷命名、更名后的上报。 4. 指导做好门牌的编码及后续工作。 5. 做好地名保护。 完期 描述上报历史文化地名 红色地名第一定住
78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区委办 (区档案局) 区档案馆	区档案馆: 1. 负责按股应进始继安	1. 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 2. 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综合政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监管机制,提升信用服务效能,提升信用水平,强化"信用城区"建设。 	归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 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并上报。
80	综合政务	智慧社区平台的 建设使用。	市数据局 区委组织部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市数据局:负责技术支持和保障。 区委组织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功能模块设置和数据录入 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平台建设、模块设置、系统维护、 技术培训等工作。	 负责信息数据录入及平台宣传推广工作。 指导村(社区)做好数据录入和平台运用工作。

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负责落实。
2	民生服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区教育局负责落实。
3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	区教育局负责落实。
4	民生服务	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公平。	区教育局负责落实。
5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区教育局负责落实。
6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7	生态环保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
8	生态环保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处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资金落实。
9	生态环保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10	生态环保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11	生态环保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12	城乡建设	对居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申报进行审核。	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能源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区住建局、区物业服务中心、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职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城乡建设		市住建局负责初审把关和竣工验收,验收后村(社区)负责进行公示,并上报材料。
14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
15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
16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局负责落实。
17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局负责落实。
18	卫生健康		区卫体局负责托育中心的监管,区市场监管、消防大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托育中心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19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体局负责落实。
2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和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落实。
2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2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23	综合政务		市数据局依据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分层分级,科学精准派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综合政务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婚姻状况证明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出具、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各级部门均不再开展的事项。
25	综合政务	涉及房屋产权的相关证明出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26	综合政务	用户新装电表需街道提供盖章证明。	由电力公司负责落实,相关部门开具物权证明。
27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效能的行为的监管、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处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
28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卫体局负责落实。
29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30	行政执法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
31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落实。
32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3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35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3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3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38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